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连冬强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丁模与被告连冬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505民初241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要内容：一、被告连冬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丁模款项8,000元及利息损失(以8,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3.1%计算)；二、驳回原告张丁模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计25元，由被告连冬强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交纳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1日)

